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12366 热线语音通话和短信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12366 热线语音通话和短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55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12366 热线语音通话服务（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02947.2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0017，

账 号：0302009109073594924。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



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4465770

时间：2016 年 7 月 3 日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1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87581756



合同特殊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语音专线）业务合同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方根据需方提出的要求，全权负责协助需方办理其自购的客户交换机接入供方通信网，开通办理供方的 8 条语音专线基础数据业务、通话业务、固话号码业务。

1.2 允许需方传送的真实有效主叫号码或号段是 02212366（附带的固话用户号码）需方严禁篡改、隐示主叫号码。

客户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使用用途：12366 热线语音；

接入位置：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流霞路 50 号数据中心机房；

线路类型：30B+D；

需方接入设备类型：华为 U2980 交换机。

第二条 需方义务

2.1 需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等违法的活动，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转租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改变专线用途、因需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或因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供方有权终止向需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

2.2 需方保证遵守《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二）的全部内容，需方利用供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需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供方造成损失，由需方依法负责赔偿。

2.3 需方承诺所使用的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工信部、12321、10019、10010 等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 件/月，我单位同意天津联通关停涉



事语音专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2.4 如果需方从事呼叫中心业务，需方应当提供所在企业注册地通信管理局办理的呼叫中心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或相关文件已失效，供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供方有权暂停专线接入服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需方独立承担与供方无关。

2.5 需方需明确业务用途，并在发生变更时书面告知供方，需方单方面变更业务用途，供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依法承担责任。

使用用途：请打勾选择，☒自用 12366 热线语音(描述具体用途)☐客服热线

☐（描述具体用途）☐经营性呼叫中心（描述具体用途）（经营性呼叫中心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有效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可在天津开展经营性呼叫中心业务的资质，不可接入互联网，其营业执照也应包含此类经营范围）。

2.6 在使用语音中继接入呼叫中心平台的情况下，需方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需方将无条件配合供方落实相关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

2.7 需方保证连接到供方网络上的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8 需方应为供方在专线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2.9 若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故，需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供方。在供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需方应给予供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0 需方不得利用供方提供的业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11 需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供方语音专线业务转租、转售或提供给其他客户用于经营性活动，如需方违反此项约定，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2.12 需方承诺规范使用供方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2.13 需方有义务保护供方放置在需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灭失，需方应全额赔偿。

2.14 需方应为供方在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2.15 在供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需方应给予供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供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需方应向供方提供需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2.16 需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叫号码,不得利用语音专线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如有违规,需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供方发现需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需方提供服务。

2.17 需方语音专线使用过程中承诺如下事项:

1. 外呼时段为: 8点30-17点30 (外呼时段原则上是工作时段,外呼不允许24小时,超过此时间段额,明确原因);

2. 外呼频次为: 150次/小时 (外呼频次原则上每个语音专线挂号的固话号码不超过150次/小时,超过此频率的明确原因);

3. 对于国家政府机关、政府公共服务机构:通过外呼进行公益性或应急型外呼,请描述外呼使用场景及外呼时段 8点30-17点30。

4. 不针对某一个号码进行频繁呼叫 (违规定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通报、供方收到的客户直接投诉或上级主管部门转来的投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专项规定)

如需方因正常业务原因将超过该约定须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交加盖需方公章的申请函至供方 (违规定义:需方未提前向供方提交申请函的情况下,供方检测到需方某个或多个语音专线号码呼出次数超过了上述约定)。

第三条 供方权利义务

3.1 若需方客户交换机 (30B+D) 在接入供方网络期间欲与其他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相连,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在办理撤离供方网络相关手续、供方撤销物理链路后才能与其他网络连接。

3.2 需方若进行客户交换机 (30B+D) 的改制、更新、扩建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求,供方将积极协助需方做好改制、更新、扩建工作。

3.3 供方在为需方开通语音专线电路的同时,将对语音专线实施主叫号码鉴权或主叫号码变换。

3.4 供方有权对需方外呼送出的主叫号码进行跟踪监控,如若发现违规号码传送,供方有权进行呼叫拦截。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以下资费都是含税价,本合同涉及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税率执行。



基于语音专线出租开展的语音业务，国内通话采用优惠资费，具体如下：

通话费优惠后资费为：0.12 元/分钟，长市合一，语音通话费据实结算。

4.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与国家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依国家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需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供方支付语音专线使用费及通话费及一次性接入费用。

4.3 需方付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语音通话费用。

4.4 语音通话费和短信费据实结算。第一年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4 个月后，支付第 1 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一年服务期内前 4 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如遇封账期等特殊原因，以采购方可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语音通话费和短信费据实结算。第一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第 2 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一年服务期内剩余 8 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如遇封账期等特殊原因，以采购方可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语音通话费和短信费据实结算。第二年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4 个月后，支付第 3 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二年服务期内前 4 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如遇封账期等特殊原因，以采购方可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语音通话费和短信费据实结算。第二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第 4 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二年服务期内剩余 8 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如遇封账期等特殊原因，以采购方可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

供方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2009109073594924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供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需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供方向需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 或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需方的故障申告，需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修复专线故障。

第六条 设备的监管和用途

6.1 需方有义务保护供方放置在需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丢失。需方应承担支付设备的维修费用或赔付供方同类（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设备。

6.2 供方提供给需方使用的专线设备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专线业务使用，不得用于与供方无关的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需供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7.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未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需方应在合同终止前 20 日内,向供方补交一次性工程建设费,作为需方向供方支付的违约金。

7.3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超过规定时限未能修复的,供方免收故障持续时间内的网络使用费。故障持续时间以小时或天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按照每月 30 天、每天 24 小时,依据约定的月网络使用费折算每天或每小时应免除的费用。

7.4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一个月内(每月 1 日到 31 日)累计达到 240 小时的,供方免收当月全部网络使用费;一个月内累计达到 360 小时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长时间连续的通信故障时(连续 120 小时),除免收网络使用费和解除合同外,供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6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除免收网络使用费和解除合同外,供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八条 保密

需供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需供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2 因本合同第二条原因引发的全部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供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双方对与本合同相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界面划分以设备所有权归属为依据，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未经需供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4 合同终止后，供方提供需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设备设施应交还供方，如有损坏或丢失，需方应照价赔偿。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附件二.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4465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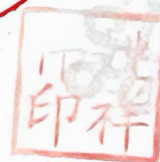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15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87581756





附件一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一、概述

供方为确保向需方提供高质量的通信业务服务，保证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
特做如下技术服务承诺。

二、需方电路接入情况

业务类型	A 端接入地点	A 端接入方式
30B+D 业务	天津市东丽区流霞路 50 号税务局数据中心	光纤接入

三、提供设备明细及产权归属

设备类型	数量	资产所属	新建/已有	设备放置地点
台式 AP	1 台	供方所属	已有	天津市东丽区流霞路 50 号税务局数据中心

四、服务界面

供方负责维护业务接入光纤传输通路和光电转换器。需方终端设备由需方自行维护。

五、障碍修复

障碍申告电话：10010 或 10019，

六、告知

因供方网络、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需方使用的，按照服务规定时限内通过不同的载体告知需方。

七、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供方无法履行以上服务内容，则服务内容将在妨碍或影响持续存在期间予以暂停。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业务恢复时限将不受限，供方对由此导致需方一切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八、服务配合

为了提供给需方更优质的网络服务,需方应提供符合供方设备各项要求的环境和配套设备,同时在供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时,需方应为供方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方便,并安排技术人员陪同,以保证在售后服务中工作的顺畅。

九、需方责任

需方将为自身业务运行负责,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范围。如果需方超出权利范围,供方将不能保证相应的技术质量,也不受本协议的限制。当需方设备调整、电源停电等情况,造成线路不可用,应及时告之供方。

对于在需方处的供方资产,需方有义务保护设备安全,如由于需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则应由需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当需方办理停止使用供方业务时,应同时归还供方所属资产设备,若发生丢失或损坏,则由需方按照原值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停机业务。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4465770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15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87581756





附件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需方与供方已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12366 热线语音通话和短信运营服务项目合作事宜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12366 热线语音通话和短信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现需方就该合作事宜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及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权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强制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使用网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体系，依法设置风险防控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措施和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等安全保护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管理，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全面履行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及保密义务。

第二条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履行项目合同的人员、为履行项目合同本单位必须合作的第三方及其人员（以下简称“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了解并遵守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及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不违法违规使用联通方所辖资产及品牌、业务名称、商标、标识或 LOGO 等信息。遵守“十三不准”要求。

“十三不准”要求包括：

- （一） 不准设置弱口令；
- （二） 不准使用非工作邮箱代收工作邮件；



- (三) 不准点击来路不明邮件中的链接或打开附件;
- (四) 不准将账号和口令明文保存在终端上;不准将系统设计文档、网络拓扑等敏感信息存放于服务器上或上传至互联网的百科、文库等平台;
- (五) 不准将本人使用的账号与口令告知他人;
- (六) 不准在互联网上的外部网站或应用(如论坛、微博、即时通信软件等)上使用与中国联通设备、系统上相同的账号或口令;
- (七) 不准允许未授权人员远程控制中国联通各类设备或执行其告知的各项指令;
- (八) 不准将网站或系统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上;
- (九) 不准设置中国联通业务系统为自动登录;
- (十) 不准私自在办公网络及其他内网中搭建无线热点;
- (十一) 不准将未进行自我检查和安全加固的终端接入内网;
- (十二) 不准未经审批开通内部系统的互联网出口。

第三条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互联网,下同)及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不开展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不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单位承诺已方及已方相关人员具备相关法律规定及联通方(“联通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要求的开展项目合同所涉业务需要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等业务资质及相应授权。

本单位承诺同意、接受并配合联通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业务事项需要开展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相关准入评测、接入认证、安全能力及资质核验、评估及审查、产品及服务安全检测、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控和审计、安全检查及整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处置、攻防实战演练、应急演练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相关法律规



定及要求处理并解决,全面落实合作事项涉及的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和保密责任。

第五条 本单位承诺不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本单位承诺向联通方提供及对接联通方的设备、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联通方要求,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取得合法授权及资质证明。本单位承诺配合联通方开展内外部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攻防演练、各类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按照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本单位承诺接入联通方的系统、平台和终端,不开启对外网口,不安装远程控制软件,不进行非授权接入和操作。入网终端安装符合要求的防病毒软件,符合联通方统一终端安全管理平台的纳管要求。本单位承诺符合联通方的安全及保密要求。

本单位承诺己方人员不通过远程方式接入联通方内部网络环境进行系统维护和数据操作。

第六条 本单位承诺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接触及获取的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联通方同意不改变数据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将联通方提供或委托处理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不缓存、复制、窃取、泄露、损毁、篡改、滥用、非法向他人提供联通方数据、联通方用户数据、保密信息、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不对数据进行加工后还原成原始数据。不违法违规使用、编制、复制与联通方有关的测试数据。联通方有权要求本单位删除、销毁或归还已提供的数据,本单位及时处理并出具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的证明。每年就合作内容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合作结束后,及时返还数据、销毁保密数据、不留存相关的数据副本。

本单位承诺不在互联网存储、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承诺已配备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批量操作审计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



篡改。

本单位承诺涉及采集外部数据的,提供并说明数据来源,对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确保外部数据采集渠道的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侵权事项;本单位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在境内储存;本单位承诺不向境外传输、存储本合作涉及的数据。如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须经联通方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本单位承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同意,并已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权利和义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不超出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或使用匿名化处理之后的数据。处理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本单位已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本单位向联通方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联通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本单位向联通方提供或委托联通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单位受联通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或本单位与联通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按照与联通方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本单位承诺遵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各项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开展合作业务,不冒



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本单位承诺己方及己方人员对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条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联通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以及损害联通方利益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本单位承诺使用联通方提供的账号时做到实名实人、分级管理、岗位互斥、职责分离、最小授权、限期授权、定期审计,并且执行一人一账号管理要求,账号不得转让、转借、共用,不泄露给第三方,不持有 root、DBA 等超级权限账号、不持有敏感信息权限账号。

本单位承诺配合联通方做好合作账号的申请、新增、变更、授权、网络设置调整、有效期设置、回收、数据清理等管理,业务合作期满或己方人员离职或岗位变动时,提前通知联通方联系人,配合联通方及时回收账号权限、调整网络配置、销毁相关数据、防范安全风险。

第十条 本单位承诺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均已向联通方备案并签署与业务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等承诺书(承诺范围和程



度不低于本承诺书标准),全面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联通方各项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联通方管理要求,开展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保密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的培训工作(一年不少于【1】次),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考试、培训反馈等,相关材料应以书面形式留存。

第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联通方要求,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制定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效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危害,并按照“边处置边上报”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向有权监管机关的报告义务。

本单位承诺出现违反《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联通合作方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情况或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事件/事故或涉嫌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时,将在发生【120】小时内书面通知联通方,并积极有效的开展应急处置,有效控制风险影响范围,有效压降双方损失。在事件处置完毕后,提供书面详细真实的事件报告。

本单位承诺应及时响应、处置联通方安排的安全工作,对本单位管理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的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漏洞)。

第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所接入联通方的网络或系统均已通过安全评估和准入测试,接入期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控相关的安全合规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并向联通方提交评估报告和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配合联通方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涉嫌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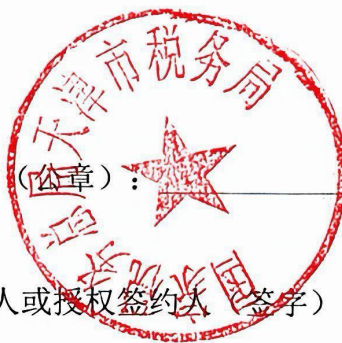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联通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及时阻断电信网络诈骗风险。

第十五条 己方及己方相关人员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即构成违约,本单位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给联通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导致联通方被追偿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联通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联通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下同)。

如因本单位原因导致联通方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电信网络诈骗、泄密相关安全事件/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网络瘫痪、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数据泄露、个人信息泄露,受到监管机构通报处罚或法律责任追究的,联通方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项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发现本单位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等情节较严重的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事件,联通方有权依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单位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采取禁入,向行业联盟通报本单位黑名单事件等措施。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